

《江门市质量发展规划（2021 - 2025 年）》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实施“四位一体”质量发展战略							
1	1. 推动面向未来的质创新。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坚持激励先进和整体带动相结合，依托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质量奖”，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 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加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2. 印发实施《江门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开展 2022 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3.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1. 继续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2. 继续开展国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培育工作，累计培育企业不少于 15 个。 3.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	1. 继续深入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2. 开展 2024 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3.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1. 继续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和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2. 继续开展国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培育工作，累计培育企业不少于 25 个。 3.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2. 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1. 实施产业技术标准战略。深入实施标准与知识产权一体化战略。引导企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与标准管理体系。支持产业联盟、产学研联盟、专利联盟与标准联盟之间的衔接转化，提前布局未来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占据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1.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助不少于20家企业50项技术标准，积极落实知识产权的标准转化资助。 2. 强化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培育，支持我市区域重点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	1.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助不少于15家企业40项技术标准，积极落实知识产权的标准转化资助。 2. 强化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培育，引导我市区域重点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促进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助不少于15家企业40项技术标准，积极落实知识产权的标准转化资助。 2. 强化高价值专利挖掘和培育，推动我市区域重点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支持我市企业引领产业创新发展。	1.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资助不少于15家企业40项技术标准，积极落实知识产权的标准转化资助。 2. 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引导我市区域重点产业集群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支持我市产业强化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2. 构建生态环保标准体系。提升资源节约集约标准水平，形成资源节约及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低碳考核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生活，形成完备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环境、大气环境、城市绿化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1. 完成《市政生活污水干化及燃烧电厂耦合利用技术规范》地方标准项目。 2.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有关标准规范，强化设计施工过程监管。 4.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有关标准规范，强化设计施工过程监管。 3.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有关标准规范，强化设计施工过程监管。 3.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1.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有关标准规范，强化设计施工过程监管。 3.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2. 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3. 构建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管理各环节标准流程，完善政府服务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体系，推进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标准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和考评机制，构建国内领先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p>1. 完成第七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p> <p>2. 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安排动态调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以常态化监测评估为抓手，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全面、客观掌握江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升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助力我市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有利于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p>	<p>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体系，运用“大数据、大监管、大信用、大联动”监管机制，实施标准引领，夯实监管基础，强化结果运用和联合惩戒，实现双随机监管信息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互联互通。</p> <p>2. 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安排动态调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以常态化监测评估为抓手，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全面、客观掌握实际进展情况，实现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助力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有利于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p>	<p>1. 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安排动态调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以常态化监测评估为抓手，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全面、客观掌握江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实现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助力我市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有利于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p>	<p>1. 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安排动态调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指标体系，以常态化监测评估为抓手，将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及时、全面、客观掌握江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实现评估指标动态监测，助力我市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有利于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工作高效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p>	<p>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p>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	2. 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3. 构建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管理各环节标准流程，完善政府服务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体系，推进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标准体系。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和考评机制，构建国内领先的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3.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3.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2.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2.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完善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	3.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1.完善品牌促进政策。加大在自主品牌培育、评价、宣传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围绕文化、创新、质量、信誉等品牌形成要素，提升品牌内生发展能力。加强江门品牌的宣传推广，策划建立一批江门品牌展示平台、体验中心，提升江门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大力宣传江门品牌建设成功模式和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成果。	1.完善品牌促进政策，落实扶持政策，加强江门品牌的宣传推广。 2.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提升“江门制造”知名度。推动工业设计走进产业集群，提高企业产品设计水平。 3.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引导作用，支持江门市商标品牌培育。	1.完善品牌促进政策，落实扶持政策，加强江门品牌的宣传推广。 2.继续协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大产品品牌宣传力度。持续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设计水平。 3.发挥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作用，强化公共服务，支持商标品牌做大做强。	1.完善品牌促进政策，落实扶持政策，加强江门品牌的宣传推广。 2.继续协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设计水平。 3.优化知识产权扶持政策，支持商标品牌培育。	1.完善品牌促进政策，落实扶持政策，加强江门品牌的宣传推广。 2.继续协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设计水平。 3.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商标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	3.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2. 注重品牌培育。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深化实施从自主品牌到知名品牌的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江门品牌。支持我市优势产业以“集体商标”为基础，联合开展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区域品牌。	<p>1. 印发实施《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开展2022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p> <p>2.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p> <p>3. 落实品牌促进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创建品牌。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作用，鼓励商标品牌培育。</p>	<p>1. 继续开展国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培育工作，累计培育企业不少于15个。</p> <p>2.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p> <p>3. 落实品牌促进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创建品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强化集体商标培育，推动区域品牌发展。</p>	<p>1. 开展2024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p> <p>2.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p> <p>3. 落实品牌促进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创建品牌。支持我市优势产业申请“集体商标”，打造区域品牌。</p>	<p>1. 继续开展国家、省政府质量奖企业培育工作，累计培育企业不少于25个。</p> <p>2. 发动、支持我市组织和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p> <p>3. 落实品牌促进扶持政策，鼓励企业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为基础，创建品牌。强化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培育工作。</p>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	3.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3. 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品牌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营造品牌生存的良好环境。加强对本市自主品牌境外注册、使用和保护情况的跟踪研究，建立品牌纠纷预警机制和危机管理机制。鼓励本市优秀品牌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引导企业通过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诉讼、物品编码溯源等方式开展品牌保护行动。	<p>1. 加大专利案件办理力度，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逐年提高。</p> <p>2. 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p> <p>3.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创新主体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我市企业强化商标品牌培育。</p>	<p>1. 持续加大专利案件办理力度，充分运用技术调查官等专业人员和支持公证存证等技术手段办理案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逐年提高。</p> <p>2. 持续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p> <p>3.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创新主体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我市企业强化商标品牌培育。</p>	<p>1.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提供专利预警分析和海外商标纠纷应对指导。</p> <p>2. 强化商标保护业务指导，持续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p> <p>3.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创新主体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我市企业强化商标品牌培育。</p>	<p>1.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全面提供专利预警分析、海外商标纠纷应对指导、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p> <p>2. 持续开展商标执法维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驰名）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形成一批典型案例。</p> <p>3.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作用，支持创新主体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鼓励我市企业强化商标品牌培育。</p>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	4. 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以法规标准为依据、信用数据和基础网络平台为基础、奖惩机制为关键、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全面加强江门市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江门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深入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p>1.委托第三方搭建城市信用监测平台,开展江门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每3个月出一次政务和区域评价报告,督促部门和各县(市、区)提高信用工作水平。</p> <p>2.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p> <p>3.加大诚信建设宣传,推动诚信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场”。</p>	<p>1.深入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建立企业风险数据库。</p> <p>2.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工作。</p>	<p>1.健全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情况报送机制。督促各实施部门修改完善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完善线上系统要素信息和告知承诺制格式文本。</p> <p>2.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年底前,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p> <p>3.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工作。</p>	<p>1.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推动诚信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场”。</p> <p>2.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二)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5	5. 产品质量提升计划。	1. 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制造业质量管理体系水平，促进质量管理协同发展，加强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和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技术改进，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	1. 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计划，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一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3. 印发实施《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对初次通过评审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经费资助。	1. 持续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一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 2. 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面向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3. 开展2023年市级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累计评定和扶持10家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1. 持续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一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 2. 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面向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3. 开展2024年市级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累计评定和扶持15家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1. 持续推动一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一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 2. 面向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3. 修订实施《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继续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创新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	5.产品质量提升计划。	2.农副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成果为载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监管体系。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和监督,开展农药和肥料减量使用行动,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联合治理行动。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围绕江门市打造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六大产业,依托国家、省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建设思路,深入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融链行动,实现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p>1.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市-县-镇-村四级监管体系。</p> <p>2.大力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p> <p>3.开展农药和肥料减量使用行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联合治理行动。</p> <p>4.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围绕江门市打造陈皮、大米、鳗鱼、马冈鹅、茶叶、禽蛋等六大产业,依托国家、省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建设思路,深入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融链行动,实现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p>	<p>1.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监管体系。</p> <p>2.全面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p> <p>3.开展农药和肥料减量使用行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联合治理行动。</p> <p>4.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深入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融链行动,实现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p>	<p>1.持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监管体系。</p> <p>2.全面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p> <p>3.开展农药和肥料减量使用行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联合治理行动。</p> <p>4.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深入开展补链、强链、延链、融链行动,实现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p>	<p>1.持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健全监管体系。</p> <p>2.全面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p> <p>3.开展农药和肥料减量使用行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联合治理行动。</p> <p>4.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实现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p>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6. 工程质量提升计划。	1. 交通运输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构建综合协调的交通运输系统。大力发展江海、铁水联运，发挥铁路、水运等集约运输方式的经济优势；积极发展城际轨道交通，注重城际运输与城市交通的衔接；加强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的衔接，实现区域、市域、主城区交通的一体化规划、建设与运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城乡公共交通设施协调统筹发展。营造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交通系统，加强交通节能减排的政策研究，鼓励高效、集约、环保、低成本的交通运输方式。加强在极端条件下（应对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保障城市交通系统可靠运行的应急和交通系统研究。	1. 南沙港铁路完成客运化改造。 2. 中开高速江门段、江门大道三江至南门大桥段、会港大道东甲立交至江珠高速段全线建成通车。 3. 按省部署推进内河船舶LNG动力改造。 4.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1. 省道S270线鹤山赤岗村至莲塘村段改扩建工程（先行段赤岗村至霄南村）、华盛路西延线[江沙路（S272）-江肇高速（G94）棠下出入口]工程建成通车。 2.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1. 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中江高速改扩建、国道G325线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扩建工程、国道G240线台山大江至那金段改扩建工程、省道S270线鹤城至杜阮段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 2.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 3.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1. 江鹤高速改扩建、江门大道银鹭大道至双水段建成通车。 2. 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使用纯电动汽车。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6. 工程质量提升计划。	2. 工程质量科技水平提升行动。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住宅建造上的应用，构建智慧住宅设计、建造及运维标准体系，推广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高品质住宅。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	1. 鼓励建筑项目申报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鼓励参建项目争先创优，并按照《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规定，给予奖励。	1. 鼓励建筑项目申报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鼓励参建项目争先创优，并按照《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规定，给予奖励。	1. 鼓励建筑项目申报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鼓励参建项目争先创优，并按照《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规定，给予奖励。	1. 鼓励建筑项目申报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鼓励参建项目争先创优，并按照《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规定，给予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	6. 工程质量提升计划。	3. 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江门市“智慧水利”工程，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	1. 开展鹤山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 坚持安全为重、生态优先，高质量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3. 完成智慧水利创新工程、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的开发，初步搭建智慧水利体系。推进江门市城区水系智慧调度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1. 开展蓬江区、开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 坚持安全为重、生态优先，高质量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3. 完善四预功能应用，做好预报预测模型的率定工作提高准确度，按照“一网统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数据汇聚、共享、治理工作。探索数字孪生、四预功能与水利传统业务的融合应用，逐步形成“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支撑各项水利工作。	1. 坚持安全为重、生态优先，高质量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2. 推动县（市、区）开展本地智慧水利建设，加强监测站点覆盖范围，形成数字模型库体系，提升预报预测准确性，推动水利业务向数字化发展。	1. 开展恩平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 坚持安全为重、生态优先，高质量推进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县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建设，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 3. 汇聚全市智慧水利建设成果，与国家、省智慧水利平台对接，实现各级数据互通互访，基本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1.0 版。	市水利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7.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1.现代物流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动物流信息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在线调度管理、智能配货等业务流程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物流效率。推进珠西物流中心建设，发展海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新模式，引导我市物流企业开展铁路物流，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形成珠西物流枢纽中心。以建设省冷链物流优势产业基地为核心，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推广田头预冷、冷链配送等项目应用，提升物流价值。加快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探索开展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引入一批保税物流业务服务商，以创新物流模式推动外贸提质增量。	1.实施《江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2.逐步完善高速、高等级公路以及航道网络，提高技术标准，为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提供交通保障。 3.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推广田头预冷、冷链配送等项目应用，提升物流价值。加快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1.实施《江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2.逐步完善高速、高等级公路以及航道网络，提高技术标准，为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提供交通保障。 3.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推广田头预冷、冷链配送等项目应用，提升物流价值。加快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1.实施《江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2.逐步完善高速、高等级公路以及航道网络，提高技术标准，为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提供交通保障。 3.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推广田头预冷、冷链配送等项目应用，提升物流价值。加快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1.实施《江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2.逐步完善高速、高等级公路以及航道网络，提高技术标准，为提升物流服务能力提供交通保障。 3.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供应链，推广田头预冷、冷链配送等项目应用，提升物流价值。加快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7.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2.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开展旅游行业诚信质量提升活动，督促A级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单位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壮大旅游服务品牌和完善旅游服务品牌建设制度；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培育旅游高质量人才；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畅通旅游投诉渠道，优化受理流程、加大办结力度，解决旅游服务热点难点问题，努力降低旅游投诉率，确保我市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1.积极开展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旅游民宿等旅游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提升旅游企业服务质量，树立优质服务品牌。 2.加强旅游企业质量为先、诚信经营意识的宣贯，营造全行业优质服务氛围。 3.借助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推进“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做好“双公示”工作，推动信用监管发展。	1.组织举办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活动，落实企业旅游服务质量主体责任。 2.继续开展旅游企业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充实优质旅游服务队伍。 3.加强对导游、服务员等旅游从业人员质量培训，提升个人服务水平，往高质量人才方向发展。	1.持续开展旅游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培育壮大旅游服务优质品牌。 2.培养百名政务导游人员，壮大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争取导游等级与职称挂钩，增强旅游从业人员荣誉感。 3.丰富旅游投诉方式，争取一日办结，提高办结效率，确保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1.持续开展旅游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培育壮大优质旅游服务团队，实现以等级划分企业旅游服务。 2.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以信用大数据信息或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为市场监管主要手段。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7.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3.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名师队伍。补齐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短板，建立完善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及逐步增长机制，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和优质职业教育供给。	大力提升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1000元，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800元；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1500元，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1300元；公办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2500元，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2200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提高至每生每年2000元，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提高至每生每年1500元。	落实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在当前基础上稳步增加教育投入，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在当前基础上稳步增加教育投入，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在当前基础上稳步增加教育投入，为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7.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4.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持续做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专业照料水平。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深化医养服务融合发展。	<p>1.实施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照护能力建设,满足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p> <p>2.持续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p> <p>3.实施“平安通”提质扩面,建设“平安通1+7”服务中心。</p> <p>4.开展医养结合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举办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班,提升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p>	<p>1.修订出台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加大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扶持补助力度。</p> <p>2.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已建成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质量。</p> <p>3.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p> <p>4.建设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协调指导等服务。</p> <p>5.开展医养结合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举办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班,提升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p>	<p>1.宣传并落实养老机构扶持优惠政策,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丰富服务供给。</p> <p>2.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p> <p>3.总结“杏龄居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和镇(街道)综合功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经验,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p> <p>4.开展医养结合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举办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班,提升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p>	<p>1.总结“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科学制定“十五五”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p> <p>2.推动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镇(街)综合功能养老服务机构、“杏龄居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投入使用。</p> <p>3.持续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p> <p>4.建设认知障碍中心和临终关怀服务机构,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要素。</p> <p>5.开展医养结合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创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举办医养结合人才培训班,提升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p>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	7.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5.政务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构建泛在普惠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群众延伸、深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化审批承诺制及容缺制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系列”移动应用平台，推广建设商事登记人工智能审批系统，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商业银行智能自助终端延伸。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用大数据充分挖掘并发挥12345平台的便民服务效能。	<p>1.深入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针对行政审批事项，推动更多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统一公布告知承诺项目目录清单。</p> <p>2.打造“粤省事”江门特色服务专区。一是标准化改造，提供更美观、更安全的服务入口。二是建设“粤省事”江门涉侨服务专区，为华侨华人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三是建设“粤省事”青年服务专区。</p> <p>3.打造“粤商通”地市专版，大力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优质服务。</p> <p>4.加强基层服务设施建设。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一体机，逐步覆盖全市行政村，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p> <p>5.开通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导办、政策推送、投诉建议等“一站式”诉求服务。</p>	<p>1.通过事项配置定义事项“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条件，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审批服务便利化举措应上尽上。</p> <p>2.打造“粤省事”“粤商通”区域特色服务专区，实现将辖区内的特色政务服务进驻“粤省事”“粤商通”。</p> <p>3.加强“粤省心”、12345热线平台的省市联动，发现挖掘社会营商环境中的“弱信号”，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供决策支撑。</p>	<p>1.在新一代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上进一步完善事项配置管理，通过事项配置定义“一件事”主题服务、通办服务，进一步推动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跨域通办。</p> <p>2.探索“粤省事”“粤商通”镇街服务建设，探索将事项整合上线“粤系利”平台的可行性，提高各县(市、区)、镇(街)应用粤系列平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p> <p>3.发现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强触点”，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参考。</p>	<p>1.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打造江门市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专区，争取实现“粤省事”“粤商通”平台上线四市三区专区，实现县级服务专区全覆盖。</p> <p>2.以数据应用中台为依托，通过大数据感知证照到期、登记变更等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事件，让智慧政务服务惠及更广泛的群体。</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	8. 环境质量提升计划。	加强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稳步推进独具江门特色的碧道建设。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p>1.大力推进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污染物深度治理及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2.加强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p> <p>3.进一步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监控体系，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p> <p>4.加强工地等面源扬尘污染的精细化管控，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p> <p>5.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按照安全为重、生态优先的原则，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全面完成省下下达的150公里年度建设任务，建设好独具侨乡特色的万里碧道。</p> <p>6. 巩固提升成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逐步建成，形成具有江门特色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新格局。</p>	<p>1.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动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持续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监控体系，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p> <p>3.加强工地等面源扬尘污染的精细化管控，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p> <p>4.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按照安全为重、生态优先的原则，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 364 公里碧道建设，建设好独具侨乡特色的万里碧道。</p> <p>5.逐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p>	<p>1.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动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持续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监控体系，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p> <p>3.加强工地等面源扬尘污染的精细化管控，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p> <p>4.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做好碧道运维管理工作，提升碧道管护效益。</p> <p>5.逐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p>	<p>1.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动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持续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监控体系，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p> <p>3.加强工地等面源扬尘污染的精细化管控，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p> <p>4.持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做好碧道运维管理工作，提升碧道管护效益。</p> <p>5.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p>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 健全质量基础设施							
9	9. 加快构建先进计量体系。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建设一批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建立完善计量共享服务平台。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推动、企业经营者自律、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长效运行机制。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有效发挥能源计量数据在节能降耗中的支撑作用。推进民生安全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为有效打击计量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新增 30 家诚信计量承诺单位。 2. 启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平台注册企业 500 家以上。 3. 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 4. 开展企业能源计量审查 3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新增 30 家诚信计量承诺单位。 2. 运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平台注册企业 1000 家以上。 3. 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 4. 开展企业能源计量审查 3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新增 30 家诚信计量承诺单位。 2. 运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平台注册企业 1500 家以上。 3. 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 4. 开展企业能源计量审查 3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市新增 30 家诚信计量承诺单位。 2. 运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平台注册企业 2000 家以上。 3. 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新建计量标准 10 项。 4. 开展企业能源计量审查 3 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10.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体系建设。	1.优化检测资源布局。在符合江门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一流水准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计量技术中心。完善政府检测机构改革，鼓励社会检测机构竞争发展，促进形成开放检测服务市场和数字化检测资源共享网络。	1.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水平。 2.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1.推动更多检验检测机构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1.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争取早日投入使用，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1.推动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及有关检验检测机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自身检验检测领域和能力，服务江门市未来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2.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增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实施能力,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技术能力建设。建设一批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加强重点专项领域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开展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专项建设、重点产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体系专项建设。	1.优化实验室布局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执法检测需求,严格落实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要求。 2.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健全风险监测工作机制。 3.加快建设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专项建设、重点产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体系专项建设。	1.加强进出口食品检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年度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计划。 2.持续推进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监测点建设。 3.继续建设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加强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和风险监测能力专项建设、重点产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体系专项建设。	1.提升进出口食品检测能力,扎实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2.持续推进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监测点技术能力建设。 3.继续建设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提升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能力。	1.持续提升进出口食品检测能力,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2.持续推进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监测精准度和有效性。 3.提高珠西综合质量检测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农产品、重点工业产品和工程质量检测能力建设。	江门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	11. 推动认证认可体系发展。	1.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对从业机构和人员、获证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健全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可追溯体系，促进认证产品质量水平全面提高。	1.加强重点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 2.面向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加强重点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 2.面向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加强重点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 2.面向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加强重点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 2.面向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2.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推广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1.开展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管。 2.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1.开展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管。 2.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1.开展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管。 2.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1.开展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管。 2.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1.开展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有效性监管。 2.加强对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有效性的监管。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	12.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	发挥技术机构对产业和企业的支撑作用，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服务以及技术创新、品牌运营、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质量服务”，提升在线检测和移动检测能力，推进实验室开放共享。开展质量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认证、检测、技术等资源交流、共享与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p>1.依托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声产品检验站建立江门市电声产业集群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电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p> <p>2.进一步完善水暖卫浴产业集群、摩托车及配件产业集群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次)，开展质量问诊活动不少于10次。</p> <p>3.探索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线上平台。</p>	<p>1.继续完善线下平台建设，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20家(次)，开展质量问诊活动不少于12次。</p> <p>2.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线上平台，开拓更多服务功能，入驻质量服务机构不少于10家。</p>	<p>1.继续完善线下平台建设，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40家(次)，开展质量问诊活动不少于14次。</p> <p>2.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线上平台，开拓更多服务功能。</p>	<p>1.继续完善线下平台建设，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160家(次)，开展质量问诊活动不少于16次。</p> <p>2.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线上平台，开拓更多服务功能。</p>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四) 强化质量安全治理							
13	13. 强化企业质量安 责任。	督促企业建立一把手负责的质量责任制度，提高企业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风险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通过宣传、培训、约谈、执法等多种途径，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建立健全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及时召回缺陷产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通过宣传、培训、约谈、执法等多种途径，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及时召回缺陷产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通过宣传、培训、约谈、执法等多种途径，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及时召回缺陷产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通过宣传、培训、约谈、执法等多种途径，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督促企业及时召回缺陷产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	14.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1.强化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组织实施集中、高效、针对性强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收集、风险监测、预警通报等功能。重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1.全面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全市完成不少于2.83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6批次。 2.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通报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提出防控建议。	1.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年度食品抽检任务。 2.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通报和风险评估工作,提供科学数据分析潜在隐患。	1.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年度食品抽检任务。 2.加大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力度,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1.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年度食品抽检任务。 2.完善食品安全信息收集、风险监测、预警通报工作,及时发现潜在食品安全隐患,预防重大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发生。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2.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产品伤害预警,为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企业等制定防范措施提供依据。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1.积极配合省做好产品伤害监测工作。 2.选择重点产品,开展产品风险监测,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3.制定年度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1.积极配合省做好产品伤害监测工作。 2.选择重点产品,开展产品风险监测,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3.制定年度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1.积极配合省做好产品伤害监测工作。 2.选择重点产品,开展产品风险监测,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3.制定年度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1.积极配合省做好产品伤害监测工作。 2.选择重点产品,开展产品风险监测,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3.制定年度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	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3.健全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疫情风险监控。完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疫情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做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标准法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疫情信息、检疫截获信息等公共技术和信息服务,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能力。	1.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疫情风险监控,健全风险监控体系;拓宽境外动植物疫情信息搜集渠道,及时掌握国内外动植物疫情动态信息,针对性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2.根据江门市辖区口岸实际,密切关注与本市辖区口岸通航国家(地区)的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加强疫情跨境传播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口岸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口岸卫生检疫。	1.持续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疫情风险监控,健全风险监控体系;拓宽境外动植物疫情信息搜集渠道,及时掌握国内外动植物疫情动态信息,针对性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2.根据江门市辖区口岸实际,密切关注与本市辖区口岸通航国家(地区)传染病疫情,加强疫情跨境传播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口岸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口岸卫生检疫。	1.持续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疫情风险监控,风险监控体系有效发挥作用;境外动植物疫情信息搜集渠道畅通。 2.根据江门市辖区口岸实际,密切关注与本市辖区口岸通航国家(地区)传染病疫情,加强疫情跨境传播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口岸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口岸卫生检疫。	1.持续开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疫情风险监控,风险监控体系有效发挥作用;境外动植物疫情信息搜集渠道畅通。 2.根据江门市辖区口岸实际,密切关注与本市辖区口岸通航国家(地区)传染病疫情,加强疫情跨境传播风险分析研判,严格执行口岸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口岸卫生检疫。	江门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	强化质量监督效能。	加强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以各部门工作为基础，将质量提升作为目标，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守住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和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落实《江门市十大重点行业和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推动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工作，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 3.加强建筑、交通、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促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1.推动落实《江门市十大重点行业和领域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推动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工作，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 3.加强建筑、交通、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促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1.继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2.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工作，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 3.加强建筑、交通、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促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1.继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质量监管。 2.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工作，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 3.加强建筑、交通、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监督抽查覆盖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4.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促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质量强市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	16. 加大依法治质力度。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资格审查等市场准入制度，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市场准入，坚决淘汰不符合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和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从严查办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各种虚假宣传和质量欺诈交易行为。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案件处罚信息公开。	1.严格执行各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2.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1.严格执行各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2.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1.严格执行各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2.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1.严格执行各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2.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和信息共享,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7	推进信息化监管创新。	全面实施智慧监管，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区域部门联动防控、监管信息互通共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监管执法+网络直播”模式，构建风险可控、智慧阳光、公正高效、社会共治的监管新格局。	<p>1.全面加强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信息互通共享。</p> <p>2.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动态调整。</p>	<p>1.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信息互通共享。</p> <p>2.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动态调整。</p>	<p>1.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信息互通共享。</p> <p>2.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动态调整。</p>	<p>1.深入实施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实现生产流通环节“双向追溯”，信息互通共享。</p> <p>2.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动态调整。</p>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 提供文化和人才支撑							
18	18. 培育先进质量文化。	组织开展全市“质量月”活动,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和质量方针政策。开展质量创新成果示范,弘扬“质量第一”的价值取向,构建多维度质量文化体系。塑造新时代工业文明,推广“工匠”精神典型人物。建设质量展馆、质量公园、质量长廊等质量文化宣传基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活动,加大城市形象宣传。主办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论坛或峰会,提升城市质量文化软实力和辐射影响力。	加强质量公益宣传,开展“质量月”活动,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和质量方针政策,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质量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	加强质量公益宣传,开展“质量月”活动,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和质量方针政策,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质量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2场。	加强质量公益宣传,开展“质量月”活动,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和质量方针政策,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质量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4场。	加强质量公益宣传,开展“质量月”活动,广泛宣传“品质侨都、全民共享”的江门质量精神和质量方针政策,开展质量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系列质量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6场。	市质量强市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9	19. 深化质量基础研究。	依托江门市质量发展研究院开展质量强市发展战略研究，瞄准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前沿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基础理论和实证研究，组织实施一批课题或项目。主要研究城市质量发展的基础理论，重点包括城市质量发展状况、城市质量战略、质量经济性测评模型、结构化质量绩效指标等。推进质量发展技术促进体系研究，重点包括质量提升共性关键技术、原创性管理创新模型、复杂系统风险控制体系等。	1.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2.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1.开展2022年江门市质量状况分析。 2.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 3.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1.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2.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1.开展2024年江门市质量状况分析。 2.开展市民质量满意度调查。 3.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市质量强市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	20. 实施质量人才引战略。	开展“智汇江门”专项人才招聘活动，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作用，加快高端质量技术人才引进，及时兑现人才扶持政策，推动质量技术人才向江门集聚。实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牵引”工程，深化职称改革，落实职称晋升补贴政策，加强质量技术人才培养，不断提升质量技术人才水平。加大力度吸引、留住优质人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设立江门市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加快引进高端质量人才。 2.结合我市产业集群企业用人需求，积极主动加强与人才供给基地及有关高校沟通联系，适时组织举办质量人才招聘会和人才政策推介会。 3.扩大企业入库及评价规模。新增一批用人单位备案，完善企业评价体系，从而推动产业质量技术人才的培育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一步完善江门（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专区）“1+7+N”网络，做好高端质量人才服务工作。 2.适时组织举办质量人才招聘会和人才政策推介会。 3.继续扩大企业入库及评价规模。持续新增用人单位备案，引导用人单位开展高级工及以上质量技术人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分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的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网络辐射作用，带动更多质量人才集聚。 2.适时组织举办质量人才招聘会和人才政策推介会。 3.根据备案用人单位实际需求，指导企业开展技师及高级技师质量技术人才评价，助推质量技术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的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网络人才辐射作用。 2.适时组织举办质量人才招聘会和人才政策推介会。 3.持续扩大用人单位备案规模，在企业开展质量技术人才评价的基础上，引导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开展质量技术人才评价，推动质量技术人才培养发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1	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	引导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培育本土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加快质量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开展质量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加强中小学质量教育,增强广大青少年的质量意识。推进质量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建立与国家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社会需要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推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培养质量专业化人才,培养懂技术的工匠能手。	1.建立与国家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社会需要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推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培养质量专业化人才,培养懂技术的工匠能手。 2.开展质量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质量意识。 3.推进质量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1.建立与国家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社会需要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推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培养质量专业化人才,培养懂技术的工匠能手。 2.开展质量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质量意识。 3.推进质量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1.建立与国家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社会需要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推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培养质量专业化人才,培养懂技术的工匠能手。 2.开展质量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质量意识。 3.推进质量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1.建立与国家改革发展相适应和社会需要的质量职业教育、技能培训机制,推动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专业课程,培养质量专业化人才,培养懂技术的工匠能手。 2.开展质量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增强广大青少年的质量意识。 3.推进质量教育进党校和行政学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六) 形成质量共治共享机制							
22	发挥社会中介作用。	指导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鼓励整合重组，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江门质量服务品牌。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质量品牌评价、质量比较试验、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支持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质量专业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建设，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在质量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p>1.推动和指导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支持和规范其行为。</p> <p>2.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质量提升、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工作。</p> <p>3.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企信息归集平台，将失信行为记录在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1.推动和指导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支持和规范其行为。</p> <p>2.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质量提升、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工作。</p> <p>3.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企信息归集平台，将失信行为记录在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1.推动和指导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支持和规范其行为。</p> <p>2.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质量提升、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工作。</p> <p>3.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企信息归集平台，将失信行为记录在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1.推动和指导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支持和规范其行为。</p> <p>2.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质量提升、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工作。</p> <p>3.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企信息归集平台，将失信行为记录在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重点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3	23. 鼓励社会监督和消费者维权。	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活动，构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充分发挥12345、12315等投诉热线的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加大质量侵权损害赔偿力度，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鼓励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通过消费品质量安全评价、比较试验、消费评议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依法维权，支持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化解矛盾。	1.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做好“双公示”工作。 2.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和成效。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消费评议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支持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化解社会矛盾。	1.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做好“双公示”工作。 2.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和成效。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消费评议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支持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化解社会矛盾。	1.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做好“双公示”工作。 2.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和成效。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消费评议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支持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化解社会矛盾。	1.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做好“双公示”工作。 2.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和成效。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消费评议和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活动。支持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化解社会矛盾。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消委会按职责分工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落实。